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秀美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38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0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88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13088462-1.docx、10413088462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」為「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1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0884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便民服務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，本部擴大推動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間相互代收土地登記、複丈及測量案件，並新增代收申請複印土地登記申請案件等7項案件類型，爰修正旨揭原則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另「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」亦配合修正完竣，並請依上開原則規定操作。
- 二、請於所轄地政事務所、各種適當場合及相關網站，對民眾積極宣導說明，俾利順利推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價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地籍科】

電 2015-11-03
交 08:50:33 章

地籍科 收文:104/11/03



1040248805

有附件